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歐秀卿		1.高雄市公 服 務 機 關		公共汽車管理	處	- 職 稱	1.處長	
, , , , , , , ,		777 477	2 1911	***************************************			7100 7177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月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支	貴清盈			子		黄〇和]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歐秀卿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7-0000 地號		39	14 分之 1	歐秀卿	分割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0 地號		313	14 分之 1	歐秀卿	分割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1 地號		213	14 分之 1	歐秀卿			
	2			分割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2 地號		13	14 分之 1	歐秀卿	分割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	備	註
高雄市為	芩雅區成功段	01065-000 建號		59.24	7分之1	歐秀卿	建物老舊滅失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栗名	稱	信託前所	有 人	股數	雷子	數票	面	價	額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N		ाच	18 80 80 77 79 70	77 /		ホ	(HT)	刊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3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秀卿 通知日期:098年02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歐秀卿		服務機關	1.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處長 職 稱————
		747 477 174 181		704 717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之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u>-</u>	黃清盈	子	黄〇和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歐秀卿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	苓雅區成功段	0787-0001 地號		19	7分之1	歐秀卿	合併		
高雄市	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3 地號		157	7分之1	歐秀卿	合併		
高雄市	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4 地號		1	7分之1	歐秀卿	合併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注
本欄空白								\exists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	人股	数	票	面	價	額 (理期	處或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秀卿 通知日期:098年06月23日